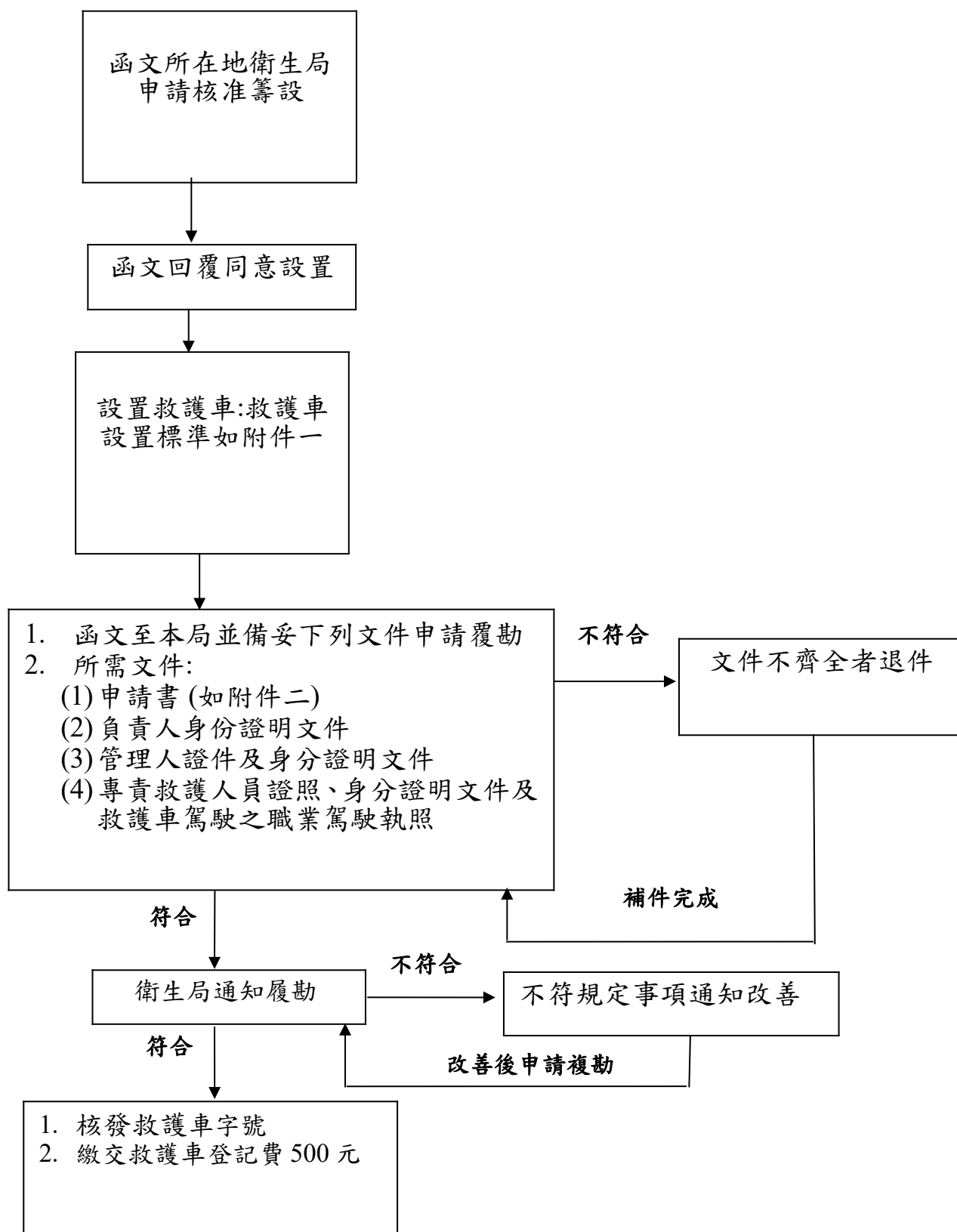


臺東縣衛生局救護車設置作業流程

109.4.9 修



一 般 救 護 車 裝 備

受檢單位：

檢查項目	檢 查 內 容	是	否
一般救護車裝備	一、附有腳架滑輪之擔架床。 長度大於一七〇公分；寬度大於五〇公分； 載重大於一五〇公斤。		
	二、攜帶式及固定式氧氣組各一組。 攜帶式，其氧氣筒容量，應大於四〇〇公升；固定式， 應含流量計及潮濕瓶等配件，其氧氣筒容量，應大於二 〇〇〇公升。		
	三、氧氣鼻管一組。		
	四、成人及兒童使用之簡單型、非再吸入型氧氣面罩各一組。		
	五、八號抽吸導管及十四號抽吸導管各二組。		
	六、可攜帶式抽吸器組一組。		
	七、手持式血氧濃度分析儀。		
	八、可折疊式搬運椅或椅式擔架一組。		
	九、長背板或鏟式擔架一組；並應含固定帶之配件二組以上。 長度大於一五〇公分；寬度大於四〇公分； 載重大於一五〇公斤		
	十、軀幹固定器組一組。		
	十一、頭頸部固定器一組。		
	十二、可拋棄式大、中、小號頸圈各二組，或可調整型三組。		
	十三、充氣、抽氣或捲筒式之固定四肢用護木二卷。		
	十四、保護固定帶四條。		
	十五、一般急救箱內含： 1. 體溫測量器 2. 寬膠帶 3. 紙膠 4. 止血帶 5. 剪刀 6. 優點棉片或優碘液 7. 護目鏡 8. 外科口罩 9. 鑷子(有 齒、無齒) 10. 棉棒(大、中、小) 11. 紗布 12. 壓舌板 13. 咬合器 14. 口呼吸道(含各種大小型式五種以上) 15. 鼻咽呼吸道(含各種大小型式五種以上) 16. 瞳孔筆及 其備用電源 17. 驅血帶(靜脈注射用) 18. 血壓計 19. 聽診 器 20. 彈性紗繃或彈性繃帶(大、中、小) 21. 三角巾 22. 無菌手套 23. 酒精棉片 24. 彎盆 25. 一般垃圾袋及感 染性垃圾袋 26. 沖洗用生理食鹽水(500ml)、甦醒球等。		
	十六、可丟棄式手套一盒。		
	十七、毛毯或被單一條。		
	十八、滅火器一組。		

其他	一. 救護人員 EMT 資格 人數（需檢附證照受檢）		
	二. 救護車消毒紀錄表 ☐ 有 ☐ 否		
	三. 補充當次消耗裝備 ☐ 有 ☐ 否（定期實施保養、清潔與檢查）		
	四. 車身標識 ☐ 符合 ☐ 未符合		
	五. 救護紀表管理 ☐ 符合 ☐ 未符合		
	六. 救護車器材應固定歸位並標示清楚 ☐ 符合 ☐ 未符合		
	七. 救護車內外監視器 ☐ 符合 ☐ 未符合		
車牌號碼		救護車字號	
意見欄			
機關人員簽章：		檢查人員簽章：	

附件一

加 護 型 救 護 車 裝 備

又檢單位：

裝 備 名 稱	是	否
一、一般救護車規定之裝備。		
二、可攜帶式之心臟監視器 1 組		
三、心臟電擊器 1 組		
四、血糖機 1 組。		
五、成人及小兒喉罩呼吸道各一組。		
六、無線電對講機或行動電話 1 組		

七、攜帶型自動呼吸器一組。		
八、生產處理包一組(含鑷子、組織剪、彎盆、止血鉗、臍夾、4 × 4 吋紗布、治療巾、洞巾、吸痰球、被單、外包布等。)		
九、燒傷包一組(含大、中、小紗布、薄膠膜)		
十、加護急救箱 1 組 1. 靜脈留置針(20、22、24 各至少 3 支)、2. iv lock 靜脈套管 2 個、3. iv set 靜脈點滴管 4 組、4. 0.9% Sodium Chloride (500 ml) 1 瓶、5. 針頭 (No21、22、23) 各 3 支、6. 注射器 (50ml、20ml、10ml、5ml、2ml) 各 2 支、8. 螺絲起子 1 支、9. 壓舌板 (10 支／包) 1 包、10. 潤滑膠 1 瓶、11. 鑷子 (有齒、無齒) 各 1 支、12. 檢體試管數支、13. 喉鏡 (直式、彎式葉片) 各 3 支、14. 氣管內管 (ID3-ID8) 各 1 支、15. 氣管內管導入管 1 組、16. Cricothyroidotomy set 1 套、17. 鼻胃管 1 套、18. Albuterol 或其他吸入性支氣管擴張劑 (包含定量噴霧吸入器及霧化溶液) 1 瓶、19. Atropine 10 支、20. Calcium chloride (10%) 或 Calcium gluconate 3 支、21. Diphenhydramine (Vena) 3 支、22. Premix (Dopamine) 1 袋、23. Diclofenac Sodium 2 支、24. Diazepam (10mg) 3 支、25. Epinephrine 20 支、26. Furosemide 3 支、27. Hyoscine Butylbromide 2% 3 支、28. Lidocaine (Xylocaine) 3 支、29. Magnesium Sulfate 3 支、30. Naloxone 3 支、31. Sodium bicarbonate 3 支、32. 50% G/W 3 支、33. Ringer's Solution 2 瓶、34. Mannitol 2 瓶、35. 5%G/W (500ml) 2 瓶、36. Nifedipine (10mg) 數粒、37. Nitroglycerin (NTG, 硝基甘油舌下片) 數粒、38. 活性炭液劑 1 瓶、39. Amiodarone (150mg) 3 支		

附件二

臺東縣衛生局設置救護車申請書 年 月 日 109.4.9 修

申請單位	單位名稱				單位/負責人蓋章	
	負責人姓名					
	地址	台東縣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電話					
	廠牌		總排氣量	CC	使用範圍	緊急醫療救護 (臺東縣境內) 跨區請依跨區辦法申請

	出廠年月	年 月		類型	☐ 一般型 ☐ 加護型	
	購入日期	年 月 日		型 式		
	引擎號碼			車身號碼		
	救護車 管理 人		身分證 字 號		資格條件	
核准 字號	臺東縣護車字第 號			審 查 人 員	承 辦 人	
					科 長	
審查 日期	年 月 日				局 長	
許可 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關 防 (審 查 單 位)		備 註	一、 設置救護車應填具本申請書，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經審查合於本辦法之規定，發給證明文件，始得為之。 二、 依據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收費標準辦理，救護車設置登記費，每輛之費額為新臺幣伍佰元整。 三、 依據「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救護車設置許可之有效期限為五年，效期展延應於期滿前二個月內，檢具第4條第1項所定之文件、行車執照及登記費，向原許可之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前項展延效期為一年，期滿申請再展延準用前項之規定。 四、 救護車經登檢領照後，請將核准車牌號碼知會衛生局。			
牌照號碼						

◎本單一式兩份，第一聯：由設置機構收執

附件二

臺東縣衛生局設置救護車申請書 年 月 日 109.4.9 修

申請 單位	單位名稱			單位/負責 人 蓋 章	
	負責人姓名				
	地 址	台東縣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電 話						
	廠 牌		總排氣量	CC	使用範圍	緊急醫療救護 (臺東縣境內) 跨區請依跨區辦法申請	
	出廠年月	年 月			類型	☐ 一般型 ☐ 加護型	
	購入日期	年 月 日			型 式		
	引擎號碼				車身號碼		
	救 護 車 管 理 人		身分證 字 號			資格條件	
核准 字號	臺東縣護車字第 號				審 查 人 員	承 辦 人	
						科 長	
審查 日期	年 月 日					局 長	
許可 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關 防 (審查單位)			備註	一、 設置救護車應填具本申請書，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經審查合於本辦法之規定，發給證明文件，始得為之。 二、 依據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收費標準辦理，救護車設置登記費，每輛之費額為新臺幣伍佰元整。 三、 依據「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救護車設置許可之有效期限為五年，效期展延應於期滿前二個月內，檢具第4條第1項所定之文件、行車執照及登記費，向原許可之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前項展延效期為一年，期滿申請再展延準用前項之規定。 四、 救護車經登檢領照後，請將核准車牌號碼知會衛生局。			
牌照號碼							

◎本單一式兩份，第二聯：由臺東縣衛生局收執